

# 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6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深入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以下简称：县关山林场），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属于陇县林业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设置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财务办公室、防火安全办公室以及五个护林检查站。其主要职能是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森林

培育与经营、护林防火、林木良种选育与新技术推广、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林木种苗产品质量检验与执法监督、林木种苗调剂、林业信息设置服务。

## **(二) 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 **1. 年度收入**

2024 年县关山林场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9,315,505.09 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0,165.09 元；

(2) 其他收入 685,340.00 元。

### **2. 年度支出**

2024 年县关山林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9,315,505.09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7,766,155.09 元。其中：人员支出 7,707,215.09 元，公用支出 58,940.00 元；

(2) 项目支出 1,549,350.00 元。

###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元。

###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关山林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元。

###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4,384,650.53 元，累计折旧 2,502,245.60 元，净值 1,882,404.93 元。

县关山林场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单位）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9,315,505.09	0.00	8,630,165.09	0.00	685,340.00	
部门（单位）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9,315,505.09	7,766,155.09	7,707,215.09	58,940.00	1,549,350.00	0.0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净值）	（净值）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4,384,650.53	1,882,404.93	1,882,404.93	0.00	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关山林场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

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10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10

**部门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县关山林场人员编制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6 人；实有在编在岗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编制 66 人。

3.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 2023 年预算 0 元，2024 年预算 0 元，较 2023 年无变化。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县关山林场的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县关山林场 2024 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0 元，年中追加 1,549,350.00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1,549,350.00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较大。

## （二）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61 分，得分 46.78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一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
				执行进度率	6	5.28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0
				应付款控制率	4	0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46.78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控制率、应付款压缩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调整率：县关山林场 2024 年初预算 6,885,338.88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2,430,166.21 元，2024 年预算收入合计 9,315,505.09 元，预算调整率约为 35.29%。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县关山林场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收入 20,497,246.35 元。其中：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769,321.34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18.99%；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3,545,008.81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38.05%；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7,796,201.21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83.69%；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9,315,505.09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1。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18.99%	38.05%	83.69%	100%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6.01%	-11.95%	8.69%	0.00%

图 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图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县关山林场 2024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合计 1,549,350.00 元。其中：年初预算 0 元，年

中追加 1,549,350.00 元，全年实际支出 1,549,350.00 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县关山林场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0 元，实际支出为 0 元，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县关山林场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元，20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元。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对比上年无变化。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2,396,620.74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2,435,391.77 元，应收款压缩率为负数，应收款压缩率指标执行欠佳。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1,525,881.54 元，2024 年期末余额 1,809,580.15 元，应付款控制率为负数，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欠佳。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县关山林场的财务核算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点：一是 2020-2023 年期间的退耕还林租地款 1,238.40 元的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缺乏充分的依据；二是陇县“四优机关创建线路改造”项目的付款节点与合同约定不符。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未预算政府采购，实际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好。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县关山林场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但均未加盖落款印章，这使得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有所欠缺。此外，还缺乏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齐全，填写较为规范，项目的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整。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虽然及时完成，但自评报告中关于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履职效益等方面的描述仍不够完整和充分。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该部门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4,384,650.53 元，累计折旧 2,502,245.60 元，净值 1,882,404.93 元；单位内部会计核算系统“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 4,384,650.53 元，“固

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2,502,245.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882,404.93 元；县关山林场 2024 年年初、年中增加以及年末两个系统的值均一致。但是 2024 年年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总账与信息卡列表中累计折旧、净值不一致。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会计核算系统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内部会计核算系统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会计核算系统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会计核算系统差额	备注
1	期初数	原值	4,335,301.53	4,335,301.53	0.00	
		累计折旧	2,231,951.71	2,231,951.71	0.00	
		净值	<b>2,103,349.82</b>	<b>2,103,349.82</b>	0.00	
2	期中增加	原值	49,349.00	49,349.00	0.00	
		累计折旧	270,293.89	270,293.89	0.00	
3	期末数	原值	4,384,650.53	4,384,650.53	0.00	
		累计折旧	2,502,245.60	2,502,245.60	0.00	
		净值	<b>1,882,404.93</b>	<b>1,882,404.93</b>	0.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13 分，得分 11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1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关山林场的 2024 年预算未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范围，属于其职能工作的范畴。2024 年，县关山林场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在保障林业生产、生态保护以及职工福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不懈努力，各项任务得以全面落实，并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在 2024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县关山林场荣获“良好单位”称号。

2.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关山林场 2024 年无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10.4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一效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5.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93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0
合计	14	—	14	—	14	10.43

1.履职效益：2024 年，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在履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实施一系列林草保护和绿化工程，有

效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当地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态服务。同时，林场的资源管理得到加强，确保了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完成 2023 年第二批关山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的追加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建设围栏 19583.3 米，开展 50000 亩有害生物普查，实施 2000 亩有害生物防治。此外，还完成了关山草原边坡及河道治理相关的森林修复项目，共计 3000 亩。同时，“三区两带”二道沟、沙金沟的植被恢复项目也已完成，共种植白皮松 6179 株。还完成了华润联建防火通道的复绿补植工作，以及中央储备林项目的补植任务。

### **（2）绿化工程精准提升**

成功承办了全县“绿化环境，从我做起”中学生义务植树活动。通过精细化管理，打造出多个绿化精品景点，全年共完成关山大道 44 亩、关山大峡谷 26 亩以及 344 段 5 亩的花海种植工作。同时，完成 344 段的绿化提升工程，栽植花卉石竹 10000 盆，白皮松 103 株。在绿化养护方面，县关山林场精心实施，推动绿化效果显著提升。对 344 国道、高速路出入口、关山快速干线及关山大峡谷等区域的绿化景观进行了扩盘、涂白、修剪、垃圾清理和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打造出优美的绿化生态环境。在入夏持续干旱期间，积极开展抗旱保苗工作，确保绿化成果得以巩固。

### **（3）林草保护成效明显**

全面落实“防”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林草管护工作，确

保责任明确化、巡护常态化、监管精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联防联控机制化、隐患治理清单化、宣传教育多维化、巡护手段科技化，有效保障了 46 万亩天然林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安全。全年辖区内未发生任何火情火警及破坏林草资源的案件。省、市、县领导多次对县关山林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和调研。并且，县关山林场已圆满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工作。此次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了 3 个林草湿样地、4 个草原监测样地、178 个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图斑，以及 88 个审计反馈整改图斑的调查工作。同时，外业调查及资料上传工作也已顺利开展。此外，还完成了对东南镇 13 户集体林采伐的设计及监管任务。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林场新购置了 1 架无人机和 2 台 RTK 测量仪，通过高科技设备与人工协作的方式，显著提高了监测效率。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县关山林场群众满意度约为 98.5%。

**3. 奖惩情况：**2024 年县关山林场尚未受到上级部门的相关表彰奖励。

####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变动率及控制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完成率等指标执行情况良好，部门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

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绿化提升、林草保护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预算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并不理想。此外，还存在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8.21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一般”。

## 五、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 财务核算不规范。**陇县国有关山林场的财务核算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点：一是 2020-2023 年期间的退耕还林租地款 1,238.40 元的财务凭证中，土地承包合同与实际付款内容存在不一致，凭证依据不够充分；二是陇县“四优机关创建线路改造”项目的付款节点与合同约定不符。

**2. 管理制度不健全。**陇县国有关山林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但均未加盖落款印章，这使得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有所欠缺。此外，还缺乏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不理解，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申报表中除数量指标外，其他指标如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填写不规范，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管理，申报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只是

按流程进行申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事中检查监控，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缺乏。

## （二）建议

**1. 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一是财务部门应联合负责退耕还林租地业务的部门，对 2020-2023 年期间该笔 1,238.40 元租地款的土地承包合同与实际付款内容进行逐项比对。重点核查租地面积、单价、总金额、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等关键信息，详细记录两者存在的差异之处，形成书面的差异分析报告。对于核查出的差异，需由业务部门针对每一处差异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解释差异产生的原因，如是否存在合同变更、实际租地情况调整、计算误差等。说明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凭证附件补充到财务资料中。同时，积极收集能够佐证实际付款合理性的其他依据，例如双方沟通确认变更事宜的书面记录（如邮件、函件等）、实际履行租地事宜的证明材料（如土地使用记录、相关人员证言等），将这些材料与情况说明一同补充，增强凭证依据的充分性。二是财务部门应会同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的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进行详细核查，明确付款节点不符的具体原因，若是由于项目进度变更导致付款节点需要调整，应及时与合同对方进行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付款节点进行明确调整，并按照补充协议执行后续付款操作，若是由于内部付款流程失误导致付款节点与合同约定不符，应立即对付款流程进行整改，梳理付款审批环节，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时限，确保后续付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执行。

**2.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建议尽快制定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明确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全流程规范，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监管等细则。对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补盖落款公章，强化制度的权威性。同时，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3.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一是单位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理论知识，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科学合理地设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对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真正做到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做好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申报、实施、完成、验收、总结、绩效自评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绩效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1

###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宋 燕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分)	部门配置 (12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1.5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1.5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得满分;大于0得0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0.5分。调整幅度≤10%得1.5分;10%<调整幅度≤20%的得1分,20%<调整幅度≤30%,得0.5分,调整幅度>30%得0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0
过程 (61分)	预算执行 (32分)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执行进度率 (6分)	以3月、6月、9月、12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5.28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00%。完成率为100%得4分;超额或未完成10%之内的得3分;超额或未完成10%-20%之间的得2分;超额或未完成20%以上的得0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20%得4分;压缩率小于0得0分;压缩率在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4	0

陇县国有有关山林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 (1- (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0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管理 (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较完整得 1 分。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2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3 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 (14分)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5.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任务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93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0
总分	100分	—	—	100	78.21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b>营业执照</b> (副本) <sup>(2-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尚勇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 1 幢 20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